

# 专项审计时对投标单位 存在关联关系的认定和披露

朱纯文 ■

**摘要：**投标单位间存在特殊关系或利害关系的，可统称为关联关系。关联关系的存在容易导致相互串通投标，损害招标单位合法权益，破坏市场交易公平和可信度。在对招投标进行专项审计时，应当对此重点关注并在专项审计报告中加以披露说明，以揭示关联关系对招标公正性的可能影响，提高招标单位的管理水平，促使招投标真正公开、公平和公正。

**关键词：**投标单位；关联关系；专项审计；审计报告

**中图分类号：**F23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3-286X(2022)21-0053-03

招投标是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经营活动中的重要经济活动，是企业提质增效的重要环节，也是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的重点和难点。对企业提供的招投标（含比选、邀标、询价等，下同）资料进行专项审计时，经常会发现投标单位之间存在由同一个股东控制、股东相同，一个投标单位的股东同时也是另一个投标单位的经理、董事、监事等高管人员，原是一个投标单位的个人股东现是另一个投标单位的董事、经理、监事等高管人员，投标单位之间的法人代表是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子女等现象。这些现象可统称为关联关系。

## 一、关联关系的界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这里的利害关系是指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但《实施条例》未提及投标单位之间存在何种关

系可界定为利害关系。

本文通过梳理大量招投标实例后发现，通常投标单位之间存在隶属关系、个人关系、经济关系等特殊方面的关系，可能导致投标单位之间存在利害关系的，可确认双方存在关联关系。隶属关系主要指投标单位之间相互控股或参股或者有行政主管关系；个人关系指投标单位之间的法定代表人等高管人员存在夫妻关系、亲属关系或者为同一人等情况；经济关系指投标单位之间存在着重要的业务往来、经济往来、经济利益等情形。实务中投标单位利用“关联关系”投标的常见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一是一家投标单位的法人是另一家投标单位的股东；二是一家投标单位的股东是另一家投标单位的高管；三是一家投标单位的法人是另一家投标单位的高管；四是一家投标单位是另一家投标单位的托管方；五是投标单位之间存在相同的注册地址；六是投标单位之间存在同一母公司或存在共同的控制单位；七是一家投标单位股东同时也是另一家投标单位的股东；八是一家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与另一家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是配偶关系。

作者简介：朱纯文，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表 2

关联关系与关联方概念和范围不同的情况

关联关系	关联方
投标单位之间均存在同一投资单位(投资单位对投标单位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关联方是以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
一投标单位与另一投标单位是同一个合营企业的投资方	对企业实施直接或间接共同控制的投资方与该企业之间是关联方关系,但这些投资方之间并不能仅仅因为共同控制了同一家企业而视为存在关联方关系
一投标单位与另外投标单位均为同一联营企业的投资方	对企业实施重大影响的投资方与该企业之间是关联方关系,但这些投资方之间并不能仅仅因为对同一家企业具有重大影响而视为存在关联方关系
一投标单位的个人投资者同时是另一投标单位的股东,但个人投资者对另一投标单位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一投标单位的个人投资者与另一投标单位个人投资者是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但个人投资者对该投标单位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一投标单位的关键管理人员是另一投标单位个人投资者,但个人投资者对该投标单位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一投标单位的关键管理人员与另一投标单位的个人投资者是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但个人投资者对该投标单位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投标单位之间因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等利害关系	不适用,关联方关系界定的例外情况。关联方是以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

表或登记记录、投标日投标单位签到表等相关信息。应关注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地址、电话等内容,以及是否存在固定或相对固定的投标人共同进行投标的情形。

#### 四、投标单位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一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实施条例》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用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两个文件均明确指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其中,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事业单位虽然不存在控股关系,但存在上下级关系,管理单位对被管理单位的经营决策能产生直接影响;控股关系是出资额占有限公司资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如投标单位不属于以上情形,则法律上没有明确限制其投标资格。

#### 五、专项审计报告中是否需要披露关联关系

虽然法律并未限制部分存在关联关系的投标单位投标资格,但客观上讲,具有关联关系的投标方之间协同一致的概率高、隐蔽性强,使用常规性的审查手段难以发现,投标单位舞弊的可能性就较大,可能会影响到招标的公平、公正性。因此需要在审计报告里披露投标单位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方便招标单位对披露的各种利害关系加以重视并采取适当的措施保证投标的公平、公正性,同时也有利于招标单位以合理的价格获得优质的货物、工程或服务。

#### 六、公平招标的措施保证

为了防止关联关系的存在影响投标的公平公正,建议招标单位在标书制定时增加一项投标单位对关联关系的披露和承诺声明。招标单位在审核过程中发现投标单位存在关联关系但没有披露或披露不完整的,其投标书均将作为不合规标书进行处理。对于金额较小的项目,招标单位可在自优选供应商(招标单位可先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选择一定数量的供应商建立优选供应商名单库,并设立供应商定期淘汰机制)中公开邀标或询价,以此保证投标的公平和快捷。

在标书审核过程中,审核人员应当强化对关联关系的审查力度,确保投标单位之间不存在投标单位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保证招标投标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责任编辑 武献杰 林荣森